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職業安全衛生及檢查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勞動檢查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處分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勞動條件科

*聯絡電話：(04) 7532553

*傳真：(04) 7242605

*電子信箱：isiswhite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1670&act_id=158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針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，所辦理之一般檢查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至3月、4至6月、7至9月及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總受檢場次：依法檢查事業單位之場次。

(二) 罰鍰告發件次：針對違反法令規定之受檢事業單位，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檢查法之規定，裁處罰鍰之件次。

(三) 告發率：罰鍰告發件次 ÷ 總受檢場次 × 100。

*統計單位：次。

*統計分類標準：

(一) 縱行項目按勞動基準法檢查之總受檢場次、罰鍰告發件次及告發率分類。

(二) 橫列項目按季別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於次年4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本

表編製 1 式 2 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 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 份自存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勞動部「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管理系統」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設置公式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